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 [2019] 第 14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马柳绪、俞金兵、杨叶超、陈志华、陈德新、夏灵芝、张晓雯、王燕、康玲莉、李慧君、王慧茹、周红、宋佳乐、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柔性集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国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国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常州善织包装有限公司60万条/年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6年12月11日）；</p> <p>20、《常州善织包装有限公司60万条/年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8年12月1日）；</p> <p>21、《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年集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22、《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年集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593 号，2019 年 10 月 8 日）；</p> <p>23、《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年集装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1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1.污水</p>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接管标准值见下表 1-1。</p>																	
	<p>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总磷	8																
	总氮	70																
<p>2.废气</p> <p>厂内拉丝、涂膜、回料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汇集，最终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裁剪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各裁剪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汇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各工段部分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拉丝、涂膜、回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印刷、裁剪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A)	55dB(A)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4.固废</p> <p>项目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p>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0
		化学需氧量	3.06
		悬浮物	2.2955
		氨氮	0.1914
		总磷	0.0379
		总氮	0.5353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30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备注	废水总量采用全厂总量。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装袋研发、制造，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制品、柔性集装袋的国内采购、批发和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由常州善织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变更为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 2018043，项目代码：2018-320450-29-03-525178）。

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拟投资 400 万美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8 号永明工业园内，租用常州市永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800m² 厂房（原租用 22000m²，现又租用 1800m²），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裁剪机、印刷机和缝纫机等设备，达产后形成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的生产能力。

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93 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400 万美元，现已达到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续表二

职工定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共计 600 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 300 天，拉丝工段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编织、涂膜工段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印刷工段 12 小时/d，裁剪、缝纫工段 9 小时/d；厂内部不设宿舍和浴室，设餐厅，餐厅仅为员工提供吃饭的场所，不使用明火炒菜，公司统一向外部订餐。

项目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60 万条/年集装袋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2008 年 12 月
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593 号， 2019 年 10 月 8 日	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

表 2-2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常州市永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分拉丝区、圆织区、裁剪区、印刷区、缝纫区等； 车间共 2 层，建筑面积 23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用于行政办公，共 1 层，建筑面积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用于编织吊带，共 1 层，建筑面积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堆放原材料，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用于成品暂存，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区域电网提供，96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区域水网提供，244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拉丝、涂膜、回料工段增设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裁剪工段废气通过吸风装置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从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印刷工段增设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 25dB (A)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固废堆场	10m ² ，一楼北，依托原有固废堆场		50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5m ² ，一楼生产车间内，新增 1 个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	<p>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原有环评提出的要求已不满足于目前的政策要求，故要对拉丝、涂膜工段产生的废气设置治理措施，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设置吸风装置，并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结合本次扩建项目，根据目前有机废气治理相关要求，对有机废气提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全厂申请总量。</p> <p>③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并新增一个危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p>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全厂年用量 (t/a)	实际全厂年用量 (t/a)
1	聚丙烯塑料粒子	H030SGT30H	5400	5400
2	聚乙烯塑料粒子	7042N	150	150
3	水性油墨	树脂 60%，颜料 10%，水 30%	2	2
4	内膜	塑料 PP	1440	1440
5	基布胶带	/	25000m ²	25000m ²
6	润滑油	/	6	6
7	棉线	/	144	144
8	活性炭	/	4.9	4.9

续表二

表 2-4 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厂内实际数量
			扩建后全厂	
生产设备	拉丝机	110*30-1110*10	1	1
		110*30-1500*10	1	1
		110*30-1110*2*10	1	1
	涂膜机	SJFM-100*30-2600	1	1
	圆织机	SBY1350*6	8	8
		SBY2250*8	6	6
		SBY2200*6	2	2
		LSL-620	2	2
		LSL8	1	1
		SL82	2	2
		SL6	2	2
		SL61	2	2
		SL62	1	1
		SBY1300*6	8	8
		SBY850*6S	1	1
		SBY2000*8	1	1
	吊带机	WY4-65/WY2-110	25	14
	裁剪机	T30-QS/0521-04	16	16
	印刷机	SBY-1350（四色印刷机）	1	1
		三色印刷机	2	1
	缝纫机	CD99（双针机）	200	200
		GSC367TC（大洋机）	150	150
		81300（锁边机）	30	30
塑料造粒机	HLIL-140/120	1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V75-8VSD	1	1
		FY2116-3	1	1
备注	吊带机数量减少，不影响产能。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无单独流量计，仅有全厂用水计量，故本次核实全厂用水量。由本企业提供的水费凭证得知，本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12000t，其中 6000t 用于添加循环冷却水；其余均为生活用水，约为 6000t，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5%，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5100t。全厂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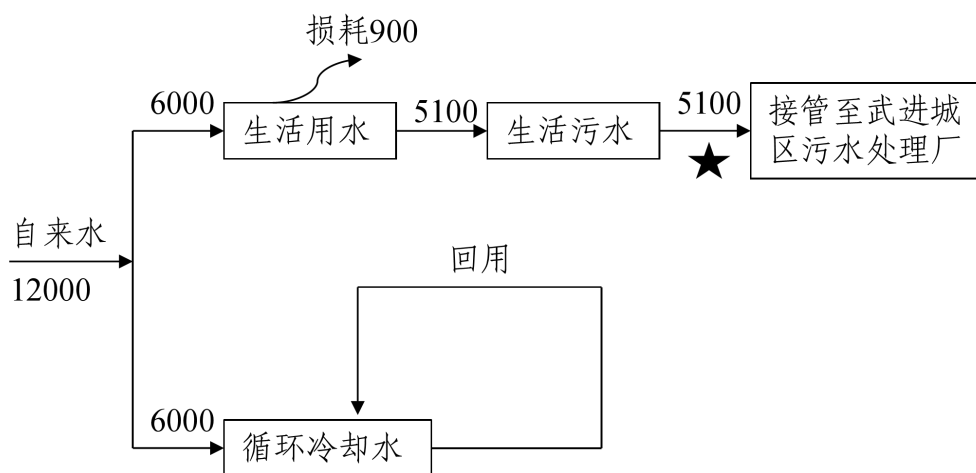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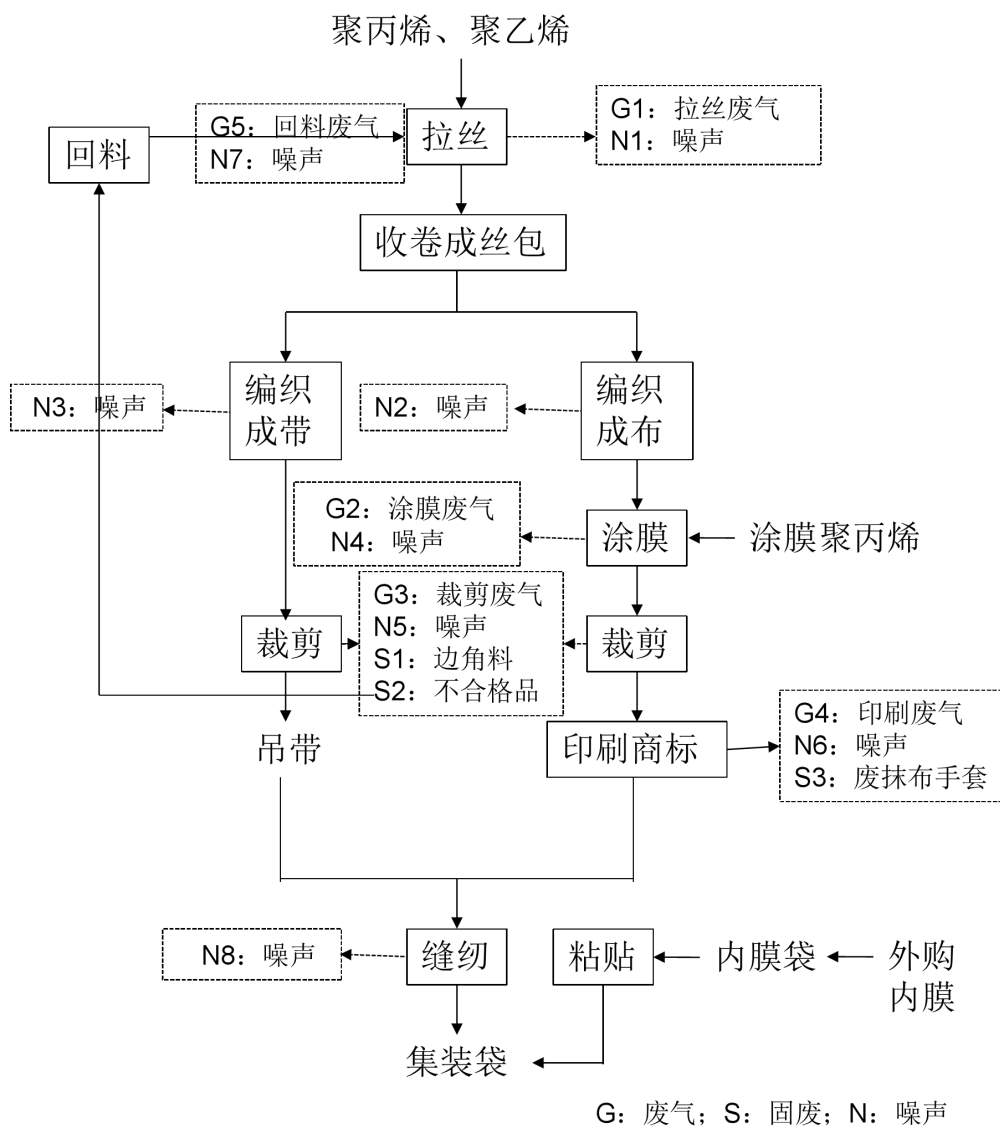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 将聚丙烯、聚乙烯粒子通过螺旋上料机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丝工序, 加热温度在 250~270℃之间, 拉丝机出来的产品, 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 经刀片切割成丝, 进入烘箱板, 加热至 80~150℃, 经牵引辊拉直待下一工序。拉丝工序中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冷却水循环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高排气筒 1#排放; 产生废活性炭以及拉丝机产生的噪声 N1。

收卷成丝: 对拉丝机工序中生产的丝进行收卷供下道工序使用。

编织: 将收卷好的丝包一部分用圆织机编制成布, 期间会产生圆织机产生的噪声 N2, 一部分用吊带机编制成带, 期间吊带机会产生噪声 N3。

涂膜: 根据客户要求, 部分编织成的布需经涂膜工序, 将涂膜聚丙烯粒子送入涂膜机, 塑料粒子经螺杆塑化拉伸后附着于编织好的布上, 编织布和塑料薄膜热熔复合而成, 涂膜工序温度控制在 250~280℃左右, 加热热源为电加热, 冷却水循环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高排气筒 1#排放, 产生废活性炭和涂膜机产生的噪声 N4。

剪裁: 将编织成的带裁剪成吊带, 以备跟集装袋缝纫在一起; 将涂膜后的编织布裁剪成要求的规格大小。次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边角料 S1 和裁剪机产生的噪声 N5; 产生的废气 G3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

印刷商标: 根据客户要求, 通过印刷机进行文字、图案印制, 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此工序产生废气 G4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高空排放, 产生废活性炭; 印刷机产生的噪声 N6; 沾有油墨的底板无需清洗, 仅擦拭, 产生废抹布手套 S3。

续表二

缝纫：将编织袋、吊带进行缝制，使用缝纫机人工缝制。此工序产生缝纫机噪声 N8。

回料：根据企业客户需求，部分裁剪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塑料造粒机熔融挤出，切成塑料粒子，回用至拉丝工段，此工段采用电加热，冷取水循环利用，产生废气 G5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高排气筒 1#排放，产生废活性炭和塑料造粒机噪声 N7。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厂内拉丝、涂膜、回料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汇集，最终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裁剪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各裁剪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汇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3#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工段部分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裁剪机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东部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5m²），在生产车间一楼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50m²），均已悬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90	90
边角料		编织、裁剪等工序		外售综合利用		644	644
不合格品		裁剪				255	255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机械维修	HW49 900-041-4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1
废油		机械加工维修	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5
废抹布手套		印刷	HW49 900-041-49			0.2	0.2
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维修、印刷	HW49 900-041-49			2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09			6.12	6.1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0.006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生产设备	吊带机 25 台	吊带机 14 台	减少吊带机数量，对效率低的设备更新换代，增强工作效率，不影响产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分类堆放，便于处置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1，全厂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	拉丝、涂膜、回料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裁剪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厂内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阻隔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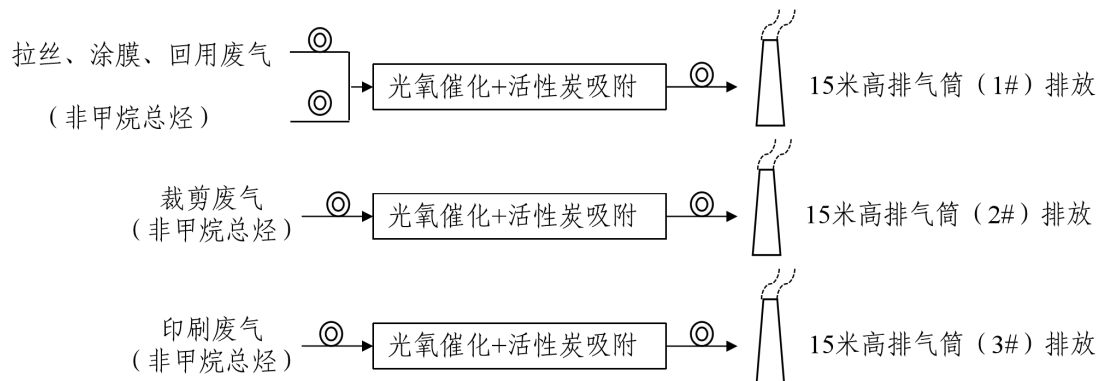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废气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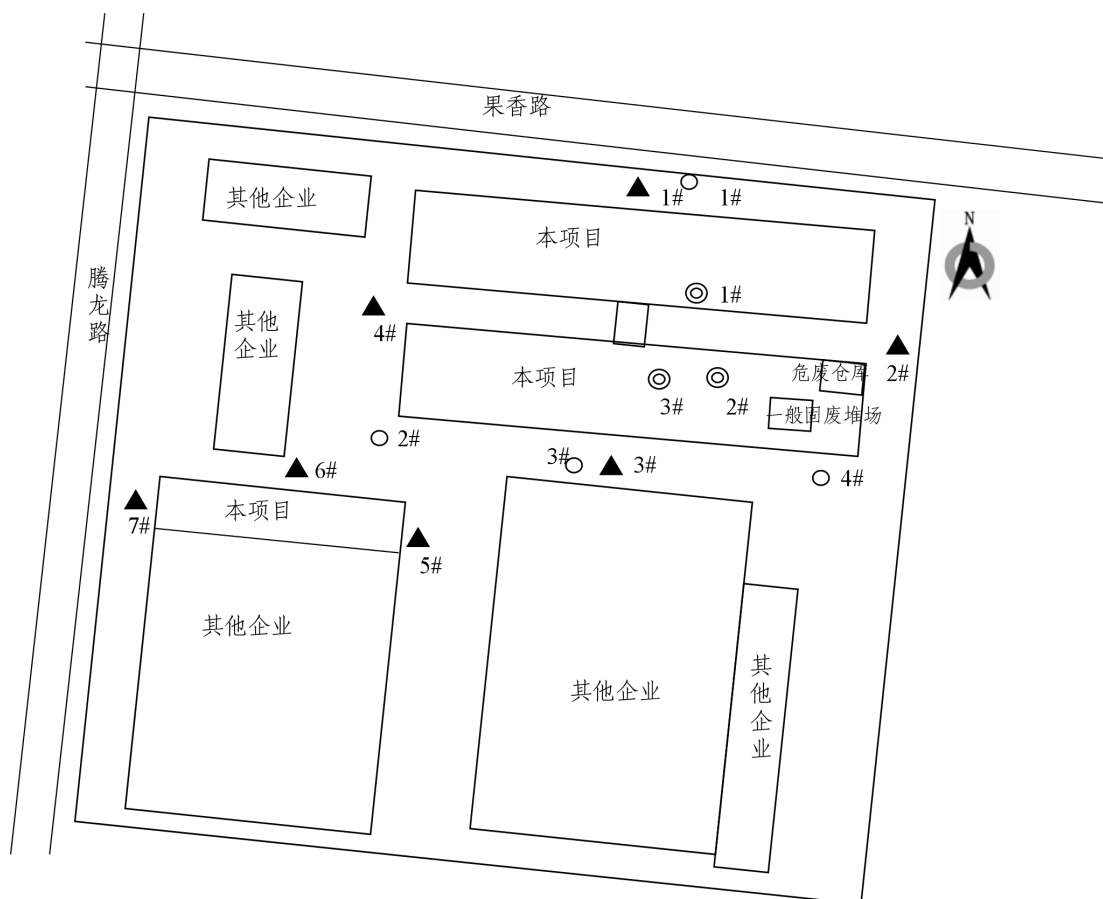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5#为东厂界、6#为北厂界、7#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拉丝、涂膜、回料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排气筒：裁剪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排气筒：印刷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污水监测点	厂区污水排放口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10.24	8:30-9:30	晴	102.1	18.1	65.8	0.9	北
	9:30-10:30	晴	102.1	19.8	63.2	0.9	北
	10:30-11:00	晴	102.1	22.2	59.7	0.8	北
	13:00-14:00	晴	102.1	23.0	41.4	0.8	北
	14:00-15:00	晴	102.1	22.8	40.9	0.8	北
	15:00-16:00	晴	102.1	22.3	40.4	0.9	北
	16:00-17:00	晴	102.1	20.5	43.9	1.0	北
	17:00-18:00	晴	102.1	19.9	46.7	1.0	北
2019.10.25	23:00-24:00	晴	102.1	15.7	71.3	1.3	北
	13:00-14:00	晴	102.2	23.7	49.6	0.8	北
	14:00-15:00	晴	102.2	23.1	48.3	0.8	北
	15:00-16:00	晴	102.2	22.5	44.9	0.7	北
	16:00-17:00	晴	102.2	22.3	44.1	0.8	北
	17:00-18:00	晴	102.2	20.9	45.6	0.9	北
2019.11.23	23:00-24:00	晴	102.2	16.2	66.8	1.1	北
	13:00-14:00	晴	102.9	22.1	60.4	1.1	北
2019.11.24	14:00-15:00	晴	102.9	21.5	62.5	1.1	北
	13:00-14:00	晴	102.8	21.2	62.7	1.3	北
2019.11.24	14:00-15:00	晴	102.8	20.8	60.5	1.2	北

续表三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12.14	13:00-14:00	晴	102.7	13.0	52.6	1.3	北
	14:00-15:00	晴	102.7	13.0	53.7	1.3	北
	15:00-16:00	晴	102.7	13.4	54.2	1.3	北
2019.12.15	13:00-14:00	晴	102.8	12.7	52.6	1.2	北
	14:00-15:00	晴	102.8	11.2	57.3	1.2	北
	15:00-16:00	晴	102.8	10.8	54.5	1.2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表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环评表建议	<p>(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防治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p> <p>(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3)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p>
2、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p>厂内拉丝、涂膜、回料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汇集，最终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裁剪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各裁剪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汇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各工段部分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2、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经监测，本项目 2#、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裁剪机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固废：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p> <p>本项目厂区东部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5m²），在生产车间一楼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50m²），均已悬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根据现场核实，已经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安装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XG1-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SCT-SB-241	已检定
2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SCT-SB-062	已检定
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SCT-SB-136-2	已校准
6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7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8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9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10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10.24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合格
2019.10.24 (夜)			93.8	93.7	合格
2019.10.25 (昼)			93.7	93.8	合格
2019.10.25 (夜)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总磷、氨氮、 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拉丝、涂 膜、回料	1#排 气筒	处理设施 2 个进口、 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裁剪	2#排 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 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	3#排 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 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未捕集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7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北 厂界各 2 个点位；南厂界 1 个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监测 1 次，监 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根据现场核查，确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1910009、E1911215、E1912185）。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0.24	柔性集装袋	1 万条	0.9 万条	90.0	7200h
2019.10.25	柔性集装袋	1 万条	0.75 万条	75.0	
2019.11.23	柔性集装袋	1 万条	0.75 万条	75.0	
2019.11.24	柔性集装袋	1 万条	0.95 万条	95.0	
2019.12.14	柔性集装袋	1 万条	0.9 万条	90.0	
2019.12.15	柔性集装袋	1 万条	0.9 万条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7。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7-6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7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排放口	2019.10.24	pH 值	6.90	6.95	6.94	6.98	6.90~6.98	6~9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8	308	328	337	323	500	/	
		悬浮物	115	112	118	120	116	400	/	
		氨氮	38.6	33.2	35.5	37.5	36.2	45	/	
		总磷	3.97	4.24	4.33	4.03	4.14	8	/	
		总氮	41.3	44.3	44.2	48.6	44.6	70	/	
	2019.10.25	pH 值	6.83	6.88	6.87	6.85	6.83~6.88	6~9	/	
		化学需氧量	307	283	298	291	295	500	/	
		悬浮物	110	98	105	102	104	400	/	
		氨氮	41.7	42.1	38.5	39.8	40.5	45	/	
		总磷	4.27	4.41	4.64	4.50	4.46	8	/	
		总氮	44.9	47.7	46.6	49.2	47.1	70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9.10.24	1#	0.12	0.09	0.09	0.12	/	/	1、1#为参照点，无限值要求； 2、2019.10.24、10.25 风向均为北风； 3、由于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0.18	0.13	0.26	0.26	4.0	/	
			3#	0.26	0.20	0.58	0.58			
			4#	0.17	0.20	0.50	0.50			
		2019.10.25	1#	0.48	0.56	0.33	0.56			
			2#	1.45	0.52	0.56	1.45	4.0	/	
			3#	0.68	0.42	0.24	0.68			
			4#	0.38	0.65	0.32	0.65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拉丝、涂膜、回料废气排气筒 (1#)	2019.12.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流量 (m ³ /h)	540	665	665	6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46	5.10	4.96	5.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3.39×10 ⁻³	3.30×10 ⁻³	3.21×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流量 (m ³ /h)	2.57×10 ³	2.19×10 ³	2.70×10 ³	2.49×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2	3.02	1.79	2.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8×10 ⁻³	6.61×10 ⁻³	4.83×10 ⁻³	5.97×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2.58×10 ³	2.66×10 ³	2.53×10 ³	2.59×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30	1.45	1.5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0×10 ⁻³	3.46×10 ⁻³	3.67×10 ⁻³	4.04×10 ⁻³	/	56.0 (90)		
	2019.12.1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流量 (m ³ /h)	634	614	634	6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1	5.51	5.63	4.6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3.38×10 ⁻³	3.57×10 ⁻³	2.93×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流量 (m ³ /h)	2.91×10 ³	2.92×10 ³	2.87×10 ³	2.9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09	2.40	2.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6.10×10 ⁻³	6.89×10 ⁻³	7.03×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2.96×10 ³	2.62×10 ³	2.62×10 ³	2.73×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7	0.90	2.36	1.58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2.36×10 ⁻³	6.18×10 ⁻³	4.30×10 ⁻³	/	56.8 (90)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由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监测时，未更换环保设备里的灯管和活性炭，导致非甲烷总烃总量超标；后期企业更换灯管和活性炭后，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重新监测。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拉丝、涂膜、回料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裁剪废气 排气筒 (2#)	2019.10.24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6.01×10 ³	5.99×10 ³	5.99×10 ³	6.0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10	12.6	8.34	1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075	0.050	0.06	/	/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6.21×10 ³	5.91×10 ³	6.40×10 ³	6.17×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4	3.92	3.38	3.4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22	0.021	10	65.0 (90)
	2019.10.25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6.00×10 ³	6.00×10 ³	5.18×10 ³	5.73×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9	2.48	2.73	3.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15	0.014	0.022	/	/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6.30×10 ³	6.39×10 ³	6.39×10 ³	6.36×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8	2.97	2.28	2.7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5	0.018	10	18.2 (90)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由于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较低，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较低。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裁剪废气排气筒（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印刷废气排气筒 (3#)	2019.11.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2.42×10 ³	2.42×10 ³	2.35×10 ³	2.4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7.2	12.2	1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2	0.029	0.035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2.31×10 ³	2.91×10 ³	2.71×10 ³	2.64×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86	5.71	8.07	7.8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7	0.022	0.021	10	40.0 (90)
	2019.11.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2.81×10 ³	2.75×10 ³	2.75×10 ³	2.77×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6	38.4	30.8	2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106	0.085	0.08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2.31×10 ³	2.81×10 ³	2.81×10 ³	2.64×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4	2.89	4.58	3.70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1×10 ⁻³	8.12×10 ⁻³	0.013	9.84×10 ⁻³	10	88.0 (90)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由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监测时，未更换环保设备里的灯管和活性炭，导致非甲烷总烃总量超标；后期企业更换灯管和活性炭后，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24 日重新监测。 3、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3 日）由于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较低，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较低。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气筒（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24	1# (北厂界)	58.8	43.7	65	55	0	0
	2# (东厂界)	59.4	46.0			0	0
	3# (南厂界)	56.4	45.7			0	0
	4# (西厂界)	56.8	46.6			0	0
	5# (东厂界)	57.2	44.1			0	0
	6# (北厂界)	57.3	43.9			0	0
	7# (西厂界)	57.5	43.8			0	0
2019.10.25	1# (北厂界)	58.9	45.7			0	0
	2# (东厂界)	59.2	46.6			0	0
	3# (南厂界)	58.0	44.2			0	0
	4# (西厂界)	57.2	44.2			0	0
	5# (东厂界)	57.5	44.5			0	0
	6# (北厂界)	56.6	43.5			0	0
	7# (西厂界)	57.8	47.8			0	0
备注	10 月 24 日、25 日均日晴夜晴，风速 < 5m/s。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510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 2700h；3#排气筒年排放时间 36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全厂环评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7650	51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3.06	1.58	
悬浮物		2.2955	0.561	
氨氮		0.1914	0.196	
总磷		0.0379	0.022	
总氮		0.5353	0.234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306	0.139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单独流量计，仅有全厂用水计量，故本次核实全厂用水量。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本项目拉丝、涂膜、回料废气排气筒(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本项目裁剪废气排气筒(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经监测，2019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气筒(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续表八

3、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厂区东部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5m²），在生产车间一楼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50m²），均已悬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6、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 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健全危废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 附件

- 1、 检测报告（EP1910009、E1911215、E1912185）；
- 2、 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4、 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5、 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